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9 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让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审议公司与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集团")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姚志勇、华伟荣、周卫平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3.在本次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4.同意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该议案进行预审,同意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所做的预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就相关议案将回避表决。

(二)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国联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按照2017年12月签署的《证券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物业租赁及相关服务框架协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的2018-2020年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内开展关联交易;同意公司与其他关联法人开展关联交易,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关联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与国联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年度上限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证券及金融服务	获得收入: 包括证券经纪及期货IB服务、资产管理服务、代销金融产品服务、财务顾问服务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3,986.00	858.91
	产生开支: 包括信托计划管理服务以及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1,980.00	107.27
物业租赁及相关服务	获得收入: 包括出租物业取得收入。	500.00	89.29
	产生开支: 包括租赁物业产生的支出、相关服务的费用支出。	3,210.00	1,968.67注

注: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物业实际发生金额包括租金支出(含租赁负债利息支出)和相关使用权资产的折旧费。2020年相关使用权资产的折旧费合计为1,199.65万元。

2.与其他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0年预计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35.3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1.99
		其他		3.91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无锡或平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6
	财务顾问收入	无锡苏南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4.72
	债券交易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88.88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三)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与国联集团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含席位租赁)服务、期货IB服务、证券资产管理服务、代销金融产品服务、财务顾问服务、承销保荐服务、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信托计划管理服务、期货经纪服务、期货投资咨询服务、商业保险服务以及经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进行卖出回购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的信托计划等产品;关联方认购本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质押式报价回购产品;回业拆借。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物业租赁及相关服务	关联方租赁公司物业。	收入不超过300万元;支出不超过3,370万元注。
	公司租赁关联方物业,关联方提供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安保及花卉租赁等服务。	

注:租赁物业支出包括租金支出(含租赁负债利息支出)和相关使用权资产的折旧费。

公司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国联集团及其联系人发生的关连交易,按照公司于2020年12月与国联集团签署的《证券及金融框架协议》、《物业租赁及相关服务框架协议》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确定的2021年至2023年年度上限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9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号)。

2.与其他关联法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含席位租赁)服务、期货IB服务、证券资产管理服务、代销金融产品服务、财务顾问服务、承销保荐服务、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进行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交易;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进行债券自营交易;与关联方在柜台市场或监管部门认可的交易场所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与关联方进行收益权转让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的基金、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信托计划;关联方认购本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收益凭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质押式报价回购产品;回业拆借;与关联方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股票的转让交易。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与关联自然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关联自然人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规定接受本公司提供的证券经纪服务、资产管理服务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金融服务或认购本公司的理财产品、收益凭证、质押式报价回购产品。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国联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企业名称: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可

注册资本:8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经营范围:从事资本、资产经营;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贸易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12月31日,国联集团总资产940.15亿元,净资产333.50亿元。2019年度,国联集团营业总收入217.65亿元,净利润17.29亿元。

国联集团成立于1997年12月16日,是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并授予国有资产投资主体资格的国有企业集团。国联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合计57.87%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联集团符合《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根据前次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国联集团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国联集团能够按照协议约定履约。

国联集团及其相关企业包括:国联集团;国联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国联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重要上下游企业;由国联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国联集团相关企业中,与本公司业务往来较多主要包括无锡国联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国联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企业。

(二)其他关联法人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上述已列明的关联方除外)。

(三)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国联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依据

(一)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费及佣金将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并参考当时价格,经公平协商确定。

(二)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将以该类型证券和金融产品当时适用的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经双方公平协商进行。

(三)物业租赁及相关服务

双方租赁物业的租金参考与相关租赁物业类似地段及规模之物业的现行市场租金水平,并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的一部分,能为公司产生一定的收益,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二)相关关联交易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相关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1 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H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024号文核准,本公司2015年7月6日于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以每股港币8.00元的价格发行402,4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出售40,240,000股存量股份,股款计港币3,541,120,000.00元,扣减了发行及上市支出港币99,898,519.63元并加上收到与本次H股发行有关的募股资金利息收入港币1,677.91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H股的募股资金港币3,441,223,158.28元,此等募集资金在扣除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划转的募集款人民币253,994,636.11元(按结汇汇率折算港币317,172,158.3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港币3,124,050,999.95元,折合人民币2,461,336,909.17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在扣除其他发行支出折合人民币18,482,585.15元、持有期间利息折合人民币1,323.97元,并加上已扣除的费用化金额折合人民币1,123,327.11元后,净募集资金总额计港币3,097,326,346.74元,折合人民币2,443,976,327.16元。上述净募集资金总额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956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未结汇募集资金计港币300,007,682.13元,累计使用已结汇募集资金计人民币2,355,230,148.09元,按照实际结汇情况折算总计人民币2,629,067,739.27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2,343,980,616.51元,2020年使用人民币285,087,122.76元。尚未使用的港币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合计港币18,342.90元,按照期末汇率折合人民币总计15,437.38元,全部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2.A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05号文核准,本公司2020年7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4.25元/每股的发行价格发售475,719,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款计人民币2,021,805,750.00元,扣除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剩余承销保荐费共计人民币55,000,000.00元后,公司实际共收到上述A股的募股资金人民币1,966,805,750.00元,扣除发行前已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38,084,54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7月27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0)第0032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计人民币1,938,084,540.00元,本次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均无余额且已经全部注销。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H股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H股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余额合计港币18,342.90元,按期末汇率总计折合人民币15,437.38元,具体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币种	原币余额	折合人民币
交通银行香港分行	027-532-93232703	港币	18,342.90	15,437.38
中国农业银行无锡分行	10630013040000011	港币	-	-
中国农业银行无锡分行	10630001040004372	人民币	-	-
		合计		15,437.38

2、A股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国联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2020年7月,本公司、南京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存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A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具体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币种	余额	账户状态
建设银行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32050161410100000845	人民币	-	已销户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510902020510559	人民币	-	已销户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8110501014001564567	人民币	-	已销户
江苏银行无锡分行	29010188000252301	人民币	-	已销户
南京银行无锡分行	0401090000000098	人民币	-	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H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H股募集资金按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用途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约45.0%将用于进一步发展公司的融资融券业务,已使用人民币115,763.72万元;

(2)约20.0%将用于发展公司的其他资本中介服务,已使用人民币52,415.77万元;

(3)约15.0%将用于扩大公司的证券投资业务,已使用人民币38,608.12万元;

(4)约10.0%将用于发展公司互联网交易业务,现变更用途为计划设立香港附属公司的注资及其他筹备费用并补充本公司营运资金,已使用人民币28,509.05万元;

(5)约10.0%将用作营运资本及其他一般企业用途,已使用人民币27,610.11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除第(4)项变更用途,以及存放期间利息留存以外,其他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的承诺予以使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一"H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A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增加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根据公司发展目标,结合现有业务的发展情况,本次募集资金计划重点使用方向如下,同时根据市场变化对使用方向作了相应调整:

(1)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实现对全国主要中心城市的全覆盖,同时在重点拓展区域进一步加密营业网点,提高经纪业务市场占有率水平,已使用资金0万元。

(2)通过补充资本加快推动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资本中介业务发展,已使用资金人民币105,508.45万元;

(3)在风险可控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适度增加自营业务投资规模,提高投资回报,已使用资金人民币61,597.14万元;

(4)加大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入,提升产品创设能力和投资管理能力,扩大资产管理规模,已使用资金0元。

(5)积极培育场外市场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业务等创新业务,扩大收入来源,优化收入结构,已使用资金人民币26,702.86万元。

(6)增加对子公司的资本投入,扩大业务规模,推动子公司快速发展。同时加快现代证券控股集团建设,择机设立或收购证券相关机构及资产,已使用资金0万元。

(7)加强风控体系和IT系统建设,充分发挥其对各项业务发展的支撑作用,已使用资金0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除存放期间利息留存以外,募集资金已按承诺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二"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的情况

本公司H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用于融资融券、其他资本中介服务、证券投资业务、营运资本及其他一般企业用途、设立香港子公司及营运。

本公司A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资本中介业务、自营证券投资业务、场外市场业务及金融衍生产品业务等创新业务。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所投入的资金均包含本公司原自有资金与前次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

4.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6.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8.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H股及A股发行不存在超募情况。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H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将原计划用于发展公司互联网交易业务的10%募集资金变更用途为用于设立香港附属公司的注资及其他筹备费用并补充本公司营运资金。该项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已于2016年7月29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已按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的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项目的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设立香港附属公司的注资及其他筹备费用并补充本公司营运资金	发展公司互联网交易业务	28,509.05	28,509.05	28,508.71	28,509.05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合计	-	28,509.05	28,509.05	28,508.71	28,509.05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为提升首次公开发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当前发展需要,董事会建议将用于发展公司互联网交易业务的募集资金变更用途为用于设立香港附属公司的注资及其他筹备费用并补充本公司营运资金,该项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已于2016年7月29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6年7月31日在香港联交所公告股东特别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A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无变更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三方存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核)字(21)第E00027号专项报告,认为"国联证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国联证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机构,对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联证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

附表1:H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附表一、H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总额(港币万元)	321,92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万元)	262,906.77
募集资金净额(港币万元)	312,405.10	201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万元)	155,000.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港币万元)	31,240.51	2016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万元)	19,000.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	2017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万元)	60,397.57
		201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万元)	0.17
		2019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万元)	0.11
		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万元)	28,508.7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累计实现的效益(注2)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注1)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注1)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港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注1)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1	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	140,582.29	115,763.72	115,763.72	115,763.72	115,763.72	115,763.72	115,763.72	-	不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本中介服务	其他资本中介服务	62,481.02	52,415.77	52,415.77	52,415.77	52,415.77	52,415.77	52,415.77	-	不适用	不适用
3	证券投资业务	证券投资业务	46,860.77	38,608.12	38,608.12	38,608.12	38,608.12	38,608.12	38,608.12	-	不适用	不适用
4	互联网交易业务	未使用已变更用途	31,240.51	28,509.05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5	营运资本及其他一般企业用途	营运资本及其他一般企业用途	31,240.51	27,610.11	27,610.11	27,610.11	27,610.11	27,610.11	27,610.11	-	不适用	不适用
6	设立香港子公司及营运	香港子公司及营运	-	-	28,509.05	28,509.05	28,509.05	28,509.05	28,509.05	-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12,405.10	262,906.77	262,906.77	262,906.77	262,906.77	262,906.77	262,906.77	-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已使用H股募集资金汇率按实际结汇汇率计算,未使用募集资金汇率按期末汇率计算。

注2:本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用于融资融券、其他资本中介服务、证券投资业务、营运资本及其他一般企业用途、设立香港子公司及营运。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所投入的资金均包含本公司原自有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截止2020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

附表二、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万元)	202,180.5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万元)	193,808.45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万元)	193,808.45	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万元)	193,808.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累计实现的效益(注2)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注1)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注1)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注1)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注1)	实际投资金额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1	优化营业网点布局	优化营业网点布局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	-	不适用	不适用
2	资本中介服务	资本中介服务	不适用	不适用	105,508.45	不适用	不适用	105,508.45	-	不适用	不适用
3	证券投资业务	证券投资业务	不适用	不适用	61,597.14	不适用	不适用	61,597.14	-	不适用	不适用
4	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	-	不适用	不适用
5	场外市场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业务等创新业务	场外市场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业务等创新业务	不适用	不适用	26,702.86	不适用	不适用	26,702.86	-	不适用	不适用
6	为子公司提供资金	为子公司提供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	-	不适用	不适用
7	加强风控体系和IT系统建设	加强风控体系和IT系统建设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193,808.45	不适用	不适用	193,808.45	-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根据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增加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根据公司发展目标,用于7个计划重点使用方向,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未就上述使用方向具体金额进行承诺。

注2:本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资本中介业务、自营证券投资业务、场外市场业务及金融衍生产品业务等创新业务。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所投入的资金均包含本公司原自有资金与前次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出售(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予出售)

● 回购规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元/股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相关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出售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具体方案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1年3月10日,公司董事长牛钢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二)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授权,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细则》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条件。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由于受到多重因素影响,公司目前股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已经不能反映公司的真正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投资人的股东权益,结合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将回购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限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8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14.29万股,约占公司截至目前总股本的2.43%;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8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357.1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2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10,000万元		回购资金20,000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出售	357.14	1.22	714.29	2.43	不超过3个月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8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14.29万股,约占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43%。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回购为714.29万股计算,若回购股份全部实现转让,则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转让,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3,718,653	100	286,575,796	100
总股本	293,718,653	100	286,575,796	1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2020年三季度财务报告,公司总资产为175.8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2.10亿元,流动资产为115.49亿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2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上限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1.14%、2.17%、1.73%,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本次计划回购的金额及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